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第 10 屆營養標示、宣稱與溝通策略  
(10th Seminar and Workshop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研討會暨工作坊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姓名職稱：王怡人主任秘書

謝佩君科長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7.08.27-09.02

報告日期：107.11.22

## 摘要

營養標示及宣稱是一項重要的消費者溝通工具，能向消費者傳達該食品之營養素組成及對健康的好處，並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選擇。目前東協各國食品標示的形式及允許宣稱的內容，仍存在廣泛差異，恐造成民眾困擾及造成貿易障礙。因此國際生命科學會東南亞分會 (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LSI SEA Region) 特別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了第十屆「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10th edition of ILSI SEA Region's series of seminar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以及 30 日舉行由各亞太地區國家政府代表參與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10th workshop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提供平台讓各國針對該項議題提供最新的規定與發展。

議程中除了各國介紹現行營養標示及宣稱法規之外，各國亦皆呈現出「較健康選擇 (Healthier Choice)」標章為目前營養標示政策的最新走向。「較健康選擇」標章比起傳統的營養標示方式，更易於讓民眾辨識、讓民眾更快速理解，亦更容易做為教育民眾的工具。馬來西亞及泰國更分享以跨部門及公司協力合作的方式，搭配「較健康選擇」標章進行豐富多元宣導營養教育的做法。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臨床營養研究中心則分享了一些心理及行為研究，來探討「健康」食物標示對於消費者飲食行為的影響。

此次會議有助於瞭解國際營養相關最新動態，並作為國內營養溝通、飲食相關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政策規劃之參考。

# 目錄

摘要.....	1
壹、源起與目的.....	3
貳、行程與紀要.....	5
參、重點摘要.....	7
肆、心得與建議.....	17
附錄.....	20

## 壹、源起與目的：

### 一、源起：

國際生命科學會（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簡稱為 ILSI）於 1978 年創立於美國，使命為提供有關改善人類健康福祉和保護環境的科學，由產官學三界結合，共同關心公眾健康和安全的議題。ILSI 為一世界性組織，除了總會、研究基金會和環境保健科學研究所之外，另有北美、中美洲、墨西哥、北安第斯、巴西、阿根廷、南安第斯、歐洲、南非、中東、印度、日本、韓國、東南亞分會、中國大陸辦事處及台灣分會。

營養標示及宣稱是一項重要的消費者溝通工具，能向消費者傳達該食品之營養素組成及對健康的好處，並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選擇。目前東協各國食品標示的形式及允許宣稱的內容，仍存在廣泛差異，因此國際生命科學會東南亞分會（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LSI SEA Region）特別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上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了第十屆「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10th edition of ILSI SEA Region's series of seminar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圖 1)，以及 29 日下午至 30 日舉行由各亞太地區國家政府代表參與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10th workshop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提供平台讓各國針對該項議題提供最新的訊息。

### 二、目的：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

- (一) 東南亞及其他區域營養標示及宣稱相關議題更新。
- (二) 營養資訊含量表 (nutrition information panel; NIP)、正面表列 (front-of-pack) 宣稱工具及如何改變消費者之行為探討。
- (三) 討論東南亞國協區域營養標示之一致性，並討論目前作為與挑戰。我國營養標示及宣稱之主責機關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本署本次參與「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及工作坊，主要目的在於學習其他國家消費者溝通的方法及策略，以作為我國之參考。

Organizers:  ILSI Southeast Asia Region |  25 YEARS 1993-2018 |  ILSI SEA Region Malaysia

Co-organizer:  MHA

Collaborator: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Programm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 10<sup>th</sup> Seminar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28 - 29 August 2018  
Renaissance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WHO SHOULD ATTEND**

Food industry personnel, food scientists, nutritionists, dietitian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regulatory officers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researchers and academicians

**REGISTER BEFORE: 17 AUGUST 2018**



[www.ilsisea-region.org](http://www.ilsisea-region.org)

## 10<sup>th</sup> Seminar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Participants	Local (RM)	Overseas (USD)
Participants	400	380
Government / Academia	830	480
Industry (non-ILSI Members)	730	430
Industry (ILSI Members)	290	N/A
Students		

Please note that registration fees for local participan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Malaysian residents.

### Registration

Please see the following page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inquiries, please contact:

**For Local Participants**  
Dr Tee E Siong/Ms Muhaini Hussin/  
Ms Yvonne Chwee (03-5637 3526)  
Email: [estee@nutrihealth.com.my](mailto:estee@nutrihealth.com.my) or  
[nsm.scientificupdates@gmail.com](mailto:nsm.scientificupdates@gmail.com)

**For Overseas Participants**  
ILSI Southeast Asia Region  
18 Mohamed Sultan Road #03-01  
Singapore 238967  
Tel: 65 6352 5220  
Email: [ilsisea@ilsisea.org.sg](mailto:ilsisea@ilsisea.org.sg)

28 - 29 / 08 / 2018



圖 1、大會簡章

## 貳、行程與記要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8月28日	07:30-08:30	報到
	08:30-08:45	致歡迎詞
	第一部分 營養標示及宣稱：最新法規更新	
	08:45-10:05	(一) 汶萊－衛生部 (二) 印尼－國家藥物食品管理局 (三) 寮國－衛生部
	10:25-10:45	休息
	10:45-12:25	1.馬來西亞－衛生部 2.緬甸－食品藥物管理署 3.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 4.越南－食品管理署
	12:25-12:45	討論
	12:45-13:45	午餐
	13:45-14:15	印度－食品安全標準局
	14:15-14:45	Codex 營養標示與宣稱指南及最新發展－馬來西亞營養健康策略諮詢委員會
	14:45-15:00	討論
	第二部分 包裝食品正面資訊標示 (Front-of-Pack Labeling, 簡稱 FoP)：最新發展	
	15:20-15:50	馬來西亞－衛生部：馬來西亞 FoP 之發展－熱量標章及較健康選擇標章
	15:50-16:20	泰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以 FoP 進行營養溝通
	16:20-16:50	新加坡－雀巢研發中心：營養標示與其他用途
16:50-17:10	討論	
17:10	第一天結束	
8月29日	第三部分：	

	運用營養標示與宣稱，向消費者有效溝通及其挑戰	
	08:00-08:30	泰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泰國營養標示及宣稱法規更新
	08:30-08:5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臨床營養研究中心：「健康」食物標示不可預期的結果－健康促進抑或依法放任？
	08:50-09:10	中國大陸－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標示與宣稱對消費者食物選擇之影響
	09:10-09:40	南韓－國立首爾科技大學：以營養標示向消費者進行溝通與教育的成效
	09:40-10:10	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全穀與膳食纖維之定義－邁向東南亞區域間調和
	10:10-10:25	討論
	10:25-10:40	休息
	第四部分： 東協國家營養標示與宣稱之實證與調和	
	10:40-11:10	澳洲－澳紐食品標準局：建立科學論證以支持營養與健康宣稱－下一步？
	11:10-11:30	日本－國際食品法規顧問公司 Algolynx Inc. (アルゴリンクス株式会社)：日本健康宣稱－以何種科學實證為依據？
	11:30-11:50	ILSI 東南亞分會：營養標示與宣稱之調和－東南亞區成效及更新
	11:50-12:30	討論：促進東協國家標示與宣稱之調和－向前邁進
	12:30	閉幕及午餐
	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	
	14:00-17:00	東協國家營養標示之調和
	17:00	工作坊第一日結束
8月30日	08:30-12:30	1. 東協國家營養宣稱之調和 2. 東協國家營養宣稱之科學實證 3. 結語與工作坊閉幕

## 參、重點摘要

- 一、 本次「營養標示、宣稱與溝通策略研討會」，我國除政府（本署王主任秘書怡人與社區健康組謝科長佩君）代表參加，其餘與會國家包括汶萊（衛生部）、印尼（國家藥物食品管理局）、寮國（衛生部）、馬來西亞（衛生部、營養健康策略諮詢委員會）、緬甸（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越南（食品管理署）、印度（食品安全標準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澳洲（澳紐食品標準局、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中國大陸（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等之政府代表、學術單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臨床營養研究中心、南韓國立首爾科技大學等）、業者（日本國際食品法規顧問公司 Algolynx Inc.、雀巢研發中心等）等，約 250 人與會。



圖 2、我國與會人員與 ILSI 東南亞分會執行長 Boon Yee Yeong、科學計畫主任 Pauline Chan 合影

二、各國除了更新營養標示及宣稱相關最新法規，及其法規調和之外，更探討標示與消費者溝通相關之策略，包括兩個標示系統的發展，一是以數據為基礎的 (fact-based) 訊息系統 (informative systems)，例如每日營養攝取量資訊標示 (Guideline Daily Amounts; GDA)；另一則是以標準為基礎的 (criteria-based) 闡釋系統 (interpretive systems)，例如「較健康選擇 (Healthier Choice)」標章。國際上有一倡議「較健康選擇」標章之「選擇國際基金會 (Choice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與各國合作協調該標章的基本格式。會議摘要如下：

#### (一) 汶萊

該國包裝食品正面資訊標示 (Front-of-Pack Labeling; FoP) 採用容易辨識的「較健康選擇」標章，其標章由 2004 年的三角圖示，改為 2017 年之圓形圖示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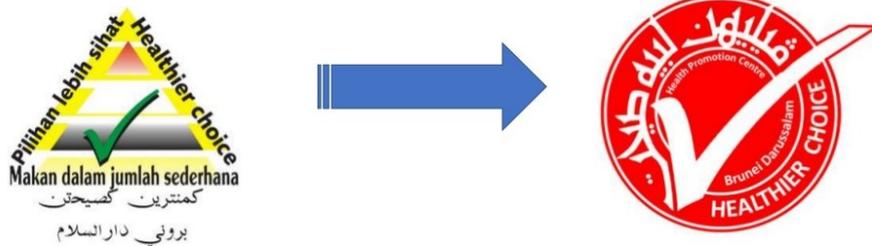


圖 3、汶萊「較健康選擇」標章圖示演變

首先將產品分類，包括飲料、穀片、乳製品、蛋及蛋製品、脂肪及油脂、蔬果、豆類及堅果種子、肉品、海鮮、醬汁湯品等 10 類，並調查市售產品的營養成分情形作為考量，依不同產品類別下的項目訂定不同的規範標準，使用「較健康選擇」標章的產品需符合該類別項下產品之規範。例如肉品類中的罐頭肉品，脂肪含量需不超過 10 克/100 克，且鈉

含量不超過 450 克/100 克。

「較健康選擇」標章目的在幫助消費者簡單、快速地選擇較健康的食品及飲料，並期望藉此影響食品產業，降低其產品的糖、鹽以及油脂的含量，或是增加膳食纖維的含量。

在消費者認知度的部分，有約 59%的民眾看過「較健康選擇」標章，但僅有 18.1%的民眾會參考此標示選擇包裝食品。另外 48%的民眾喜歡有標章的產品，20%的民眾喜歡包裝只呈現營養標示，32%的民眾則喜歡標章與營養標示同時呈現。

## (二) 馬來西亞

該國 FoP 同時包括訊息及闡釋兩個系統。屬訊息系統之熱量圖示(圖 4) 於 2012 年推出，而屬闡釋系統之「較健康選擇」標章(圖 5) 於 2017 年推出。新推出的「較健康選擇」標章期望能協助消費者在購買食物時做出明智的選擇，並鼓勵食品工業生產更健康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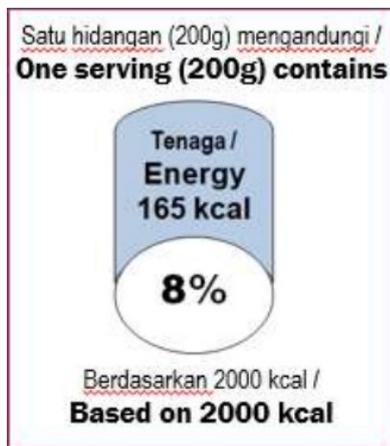


圖 4、訊息系統之熱量圖示



圖 5、闡釋系統之「較健康選擇」標章

適用「較健康選擇」標章的包括蔬果、穀片、肉品、海鮮、飲料、脂肪及油脂、乳製品、醬汁湯品等 8 類，標章申請通過後有效期限為 2 年，目前取得標章的相關產品約有 300 件。「較健康選擇」標章之規範標

準，需考量市售產品的營養成分情形，適時調整。

該國認為，營養標示制度的教育需要政府跨部門合作及公私協力，透過政策與活動互相配合，把握每一個營養教育的機會。政府政策部分包括訂定馬來西亞營養行動國家計畫（Th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Nutrition of Malaysia，簡稱 NPANM），以及飲食指南（2010 及 2013 年版）；與民間超市合作，教育消費者聰明選擇食物；活動則包括有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馬來西亞營養月，每年選定不同主題，但每年的目標一致，期能喚起民眾對於健康生活型態的重視；另有營養資訊中心、健康社區廚房、烹飪示範教學、餐廳提供營養資訊、培訓專業人員、候診時進行營養衛教、展覽設攤等。平面及媒體資源包括製作相關手冊、海報、單張、懶人包等，架設官方及活動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經營等進行推廣。

### (三) 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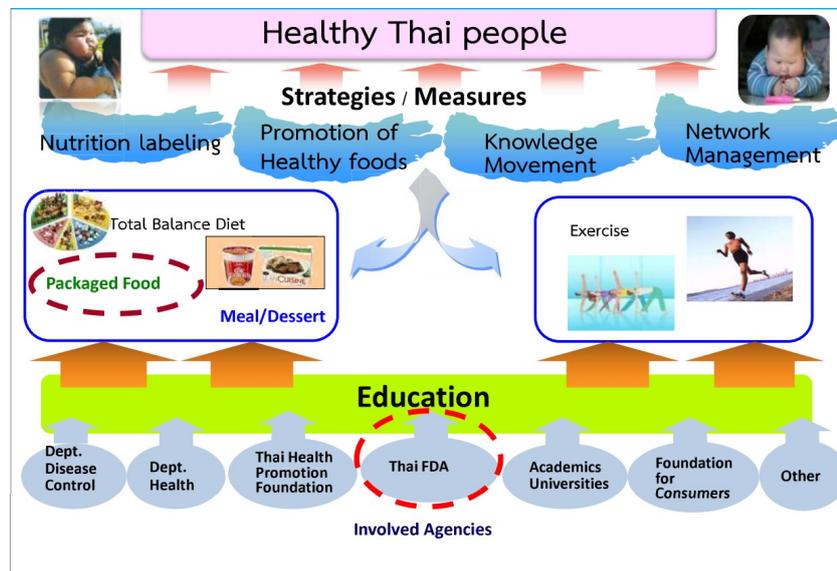


圖 6、泰國推動健康促進架構圖

該國為促進民眾健康，各政府機關結合學界及民間機構，形成完整教育網絡，共同推動均衡飲食及運動（圖 6）。其中健康飲食的部分，包括 1.改變食品配方：利用糖稅（於 2017 年 9 月開始實施）引導業者改變

配方、利用營養標示引導業者縮小包裝；2.政策工具：自願性營養標示，以及 FoP（包括強制性的 Guideline Daily Amounts (GDA)（圖 7）及自願性「較健康選擇」標章（圖 8））；3.知識傳遞：利用志工、製造業者及

คุณค่าทางโภชนาการต่อ ควรแบ่งกิน ครั้ง			
พลังงาน	น้ำตาล	ไขมัน	โซเดียม
กิโลแคลอรี	กรัม	กรัม	มิลลิกรัม
* %	* %	* %	* %

\* คิดเป็นร้อยละของปริมาณสูงสุดที่บริโภคได้ต่อวัน

圖 7、泰國 GDA



圖 8、泰國「較健康選擇」標章

其他網絡，以及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4.消費者行為改變：舉辦競賽活動；5.評估指標：消費者行為及知曉度、認知率等調查。

與馬來西亞相同，泰國 FoP 同時包含訊息系統的 GDA 和闡釋系統的「較健康選擇」標章。GDA 標示的項目包括熱量、糖、脂肪及鈉，並自 2011 年起，從洋芋片、爆米花、米果、餅乾、威化餅等 5 種點心開始強制實施，2016 年擴大實施至全部的零食、巧克力、烘焙食品、速食、冷藏及冷凍即食食品等 5 類食品，下一階段將實施於全部的食品種類。另外，自願性「較健康選擇」標章則自 2014 年實施，並逐年增加適用的產品項目，包括飲料、包裝餐點、調味醬、乳製品、速食、零食、冰淇淋、脂肪及油脂等 8 類，目前取得標章的相關產品有 723 件。

2012-2015 年民眾調查結果，有 58%的民眾知道 GDA 標示，57%的民眾會參考此標示選擇食品，另外，有 67%能讀懂 GDA 標示；調查顯示需要提升 GDA 的知曉度，以及讓標示能更易於讓民眾理解。因此政府亦推出了「較健康選擇」標章，以簡化的圖像讓民眾更易於辨識及選擇較健康食品，同時作為教育的工具，並引導產業改變配方，生產更健康的食品。

「較健康選擇」標章透過食品藥物管理局、教育單位及私人機構三方共同合作進行推廣，推廣地點包括市場、超市、嘉年華、展覽、學校等，每年觸及人數可達 1,000 萬人；也針對兒童、成人等不同目標族群拍攝了宣導影片，行銷管道包括臉書、線上購物資訊、公車車體廣告、大樓外巨幅廣告等，並透過各式活動、食品藥物管理局青年團、志工等進行推廣。

另外，泰國國家電子與計算機科技中心 (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Center; NECTEC) 開發了「FoodChoice」應用程式 (圖 9)，民眾可利用該應用程式掃描食品上的條碼，以了解該食品的營養相關資訊。該應用程式成果顯示並強調了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合作與溝通的重要性。



圖 9、泰國「FoodChoice」應用程式使用介面

#### (四) 新加坡

新加坡為使用「較健康選擇」標章之先驅國，自 2001 年開始推動該標章，並逐年增加適用的產品項目，包括飲料、穀片、乳製品、蛋及蛋

製品、脂肪及油脂、蔬果、豆類及堅果種子、肉品、海鮮、醬汁湯品、零食、方便餐點、甜點、其他等 14 類。目前以下方圖示為主圖（圖 10），並配合不同之健康特性，例如無糖、無添加糖、低糖、低升糖指數、低飽和脂肪、無反式脂肪、低膽固醇、無添加鈉、低鈉、高鈣、每日攝取 2+2 份蔬果、高全穀、少於 100 大卡、少於 200 大卡等，依規格於標章下方進行標示（圖 11）。



圖 10、新加坡「較健康選擇」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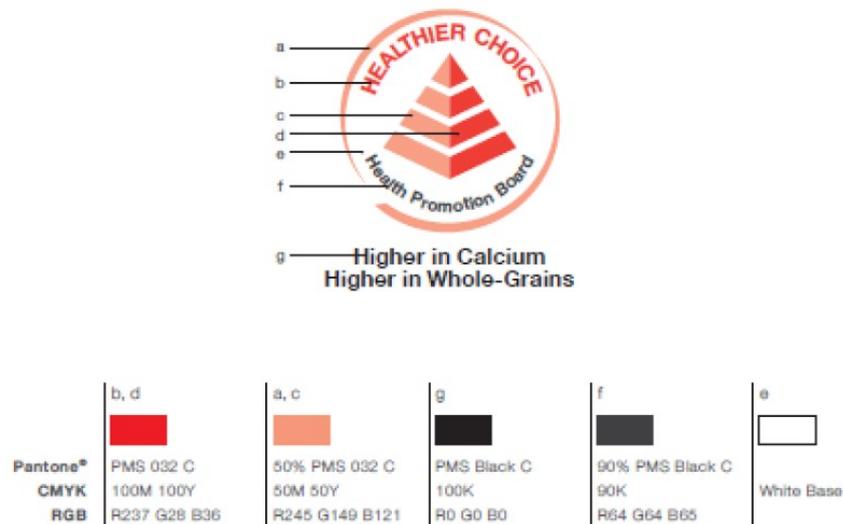


圖 11、新加坡「較健康選擇」標章標示規格

另外，消費者常會在縱情飲食與健康飲食之間產生心理拉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臨床營養研究中心 Bobby Cheon 博士（認知科學學士、心理學碩、博士）分享了一些研究（研究經費來源為該校助理教授補助金及 Biomedical Science Institute Strategic Positioning Fund），來探討「健康」

食物標示對於消費者飲食行為的影響。由於消費者進行健康行為（例如運動等）之後，有可能因而放縱自己增加不健康食物的攝取，此稱為「補償性健康信念 (Compensatory Health Beliefs; CHB)」。

標記為「低熱量」的食物亦有可能更促進消費者的補償性放縱，而標記具有健康屬性 (healthy properties) 的食物可以提醒消費者以健康為目標，抑制補償性健康信念導致的放縱。

#### (五) 中國大陸

為配合 2013 年施行之「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中國大陸於 2012 年推動「國家營養標示教育行動」，透過多種媒體（電視、網路、報紙、雜誌及海報等）對消費者進行教育，例如在超市張貼海報、在學校及幼兒園播送影片等。尚未推動「較健康選擇」標章。

#### (六) 南韓

南韓除了包裝食品之外，對部分餐廳亦有標示制度，針對產製和銷售漢堡、披薩、烘焙類產品及冰淇淋等兒童喜愛食物的大型餐廳，強制需標示每份食品之熱量、糖、蛋白質、飽和脂肪及鈉含量；親子餐廳、遊樂園、電影院、百貨公司美食街等則採自願性標示。尚未推動「較健康選擇」標章。

#### (七) 澳洲

澳洲 FoP 為「健康星級 (Health Star Rating)」(圖 12)，星星數越多，代表此產品在同類型產品中較健康，並可同時搭配熱量、飽和脂肪、糖、鈉、膳食纖維含量標示。



圖 12、健康星級圖示

另外，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CSIRO) 的 Iain Brownlee 博士分享了「丹麥全穀夥伴關係 (Whole Grain Partnership in Denmark)」，此為 35 個公私合作夥伴協力運用標章的一個成功案例，不但為食品產業提供了拓展全穀物產品市場的商機，也使得該國全穀的攝取量在 6 年間上升 1 倍，達到促進公眾健康的目的。

三、而「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除我國代表外，尚有汶萊、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中國、澳洲、日本、寮國、緬甸等政府代表共約 25 人受邀，另尚有 9 位企業代表為主辦單位受邀參與列席為觀察者 (圖 13)。工作坊目的係為調合東南亞各國之營養標示及營養宣稱制度，避免民眾困擾及造成貿易障礙，因此主辦單位針對東南亞各國營養標示及宣稱的做法加以整理比較，並由各與會國家代表逐一予以確認，至於各國不一致的部分，各國同意尚需更多進一步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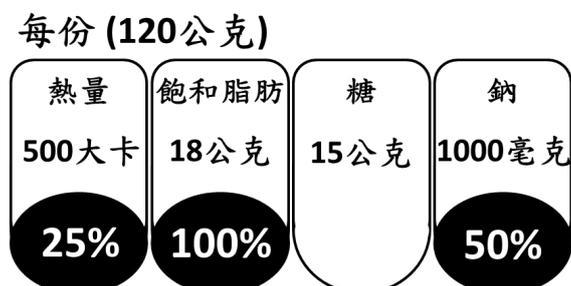
圖 13、工作坊各國與會人員與 ILSI 東南亞分會工作人員合影

#### 肆、心得與建議

成功的營養標示政策，不僅能保守的供消費者了解產品成分，達到傳遞資訊之目的，進一步更能引導消費者採取較健康的食物選擇行為，並且促使食品產業改變食品配方、生產較健康的食品。因此目前各國政府的營養標示趨勢，逐漸從消極的「訊息提供」，轉變為積極的「消費者溝通」，以達到減少慢性疾病風險的公共衛生政策目的。

營養標示如何成功進行「消費者溝通」，需以心理、行為學研究為基礎。許多研究顯示，不同的食品標示方式，確實對消費者的飲食選擇行為產生不同的影響。「以規範標準為基礎的闡釋系統」例如「較健康選擇」標章，比起傳統「以實際數據情形為基礎的訊息系統」的標示方式，更易讓民眾辨識、讓民眾更快速理解，亦更容易做為教育民眾的工具，並更能規劃搭配整合性行銷。

我國營養標示政策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與東南亞各國相較起來，我國營養標示發展較早且完整，各項標示規定的制定亦考量與 CODEX 調合，避免貿易障礙。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7 年推動「包裝食品正面營養標示作業指引」(附件 1)，鼓勵業者自主透過便利且明顯易懂之圖形營養資訊，讓消費者可更快速且清楚該產品主要提供之營養素。範例圖形如下：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惟我國尚未發展類似國外「較健康選擇」的標章，是政府未來可考量規劃的方向。

本署致力於均衡飲食教育，其推動之依據為我國每日飲食指南。每日飲食指南之扇形圖雖清楚敘明 6 大類食物，以及每日建議攝取份量（圖 14），惟扇形圖中之份量表示方式尚不易讓民眾理解。為了讓民眾以更簡單



圖 14、每日飲食指南扇形圖

的方式，輕鬆達到均衡飲食，本署於今（2018）年將每日飲食指南轉換成「我的餐盤」（圖 15），將份量轉換成體積，運用簡單的 6 句口訣即可大致

## 我的餐盤 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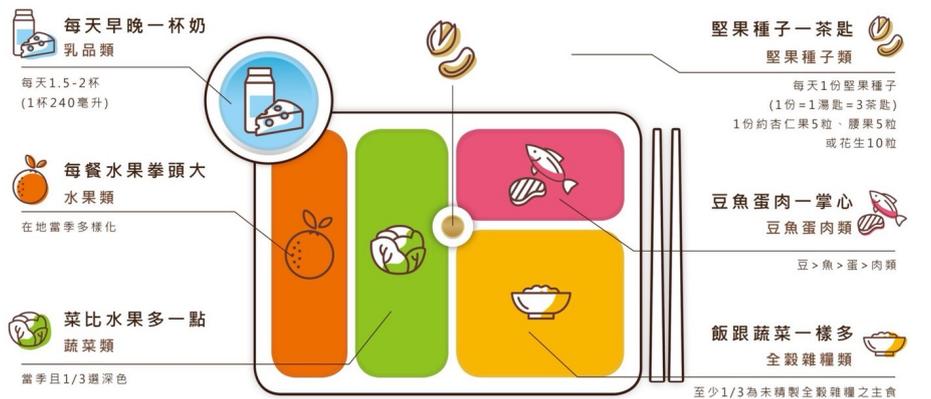


圖 15、「我的餐盤」圖像及口訣

拿捏每餐各大類應攝取之份量。另本署設計視覺搶眼的「我的餐盤」圖示（圖 16），以 6 個鮮明色塊分別代表 6 大類食物，以提醒民眾每天皆應攝取到 6 大類的食物。



圖 16、「我的餐盤」圖示

「我的餐盤」甫於今年年中發布，目前已先製作投擲遊戲於公共衛生年會擺攤，並配合發送摺頁、餐墊、L 型夾等宣導品；製作餐墊紙，以提供衛生福利部內重要會議午餐使用；目前刻正針對兒童、成人、老人等不同目標族群，設計製作不同的宣導教材如手冊、懶人包、歌曲及宣導影片。

「我的餐盤」相關內容已納入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規範及其宣導手冊中，供飲食相關大專校院科系教學，並納入廚師等技師檢定中，從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著手；相關內容同時納入「職場飲食健康化實作手冊」、「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照護作業手冊」供各場域之專業人員運用，亦透過 22 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營養師、社區領導人、志工等進行推廣，並藉由行政院長主持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平台請各部會共同推動。

另為有效進行消費者溝通，本署透過讓民眾實際將一餐的飲食拍照上傳之網路徵選及抽獎等活動廣為宣傳，並藉此活動了解民眾是否能確實理解並運用餐盤的食物類別及份量概念，作為後續宣導策略的規劃參考。

##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61303455 號

### 壹、前言

近年來已有不少國家除了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定之外，亦倡導業者能自願於產品正面標示簡明扼要之圖形營養資訊。期透過更便利且明顯易懂的圖形營養資訊，提供消費者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產品。

為鼓勵我國食品業者推動實施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爰擬定本指引，供食品業者依循。

### 貳、適用對象

所有包裝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除外。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倘欲自願標示正面營養資訊，無須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惟仍應確定其標示值之正確性。

### 參、專有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指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ront of Package Nutrition Labeling, FoP)：指於包裝食品之主展示面包裝上以圖形方式標示熱量、營養素之含量及其所提供之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二)「每份」：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

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五點<sup>1</sup>之規定。

(三)「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七點<sup>2</sup>之規定。

#### 肆、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原則

一、標示位置：標示於產品正面(主展示面)包裝上任何位置。

二、標示項目，下列(一)至(三)皆可：

(一)熱量。

(二)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三)熱量、飽和脂肪、糖、鈉、以及至多兩項自願宣稱之營養素<sup>3</sup>。

三、標示格式：

(一)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以「每份」作為標示之單位。

(二)提供每份營養素之「含量」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四、標示內容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為：

(一)單位(每份)。

(二)標示項目。

(三)含量。

(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Daily value, %DV)。目前暫無訂定每日參考值之營養素，則免標該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

<sup>1</sup>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作為每一份量之標示。

<sup>2</sup>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附表二規定辦理。

<sup>3</sup>該兩項自願宣稱之營養素，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標示於營養標示欄位內。

百分比數值。

#### 五、標示圖形：

(一)標示之圖形不限，但大小須一致。

(二)全圖形顏色以「白色」再搭配另一顏色(顏色不限)，共2種顏色呈現(例如：黑與白、藍與白、紅與白)，但應與食品包裝顏色明顯區分。

(三)我國範例供參(詳見附件)。

#### 六、標示字體大小：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sup>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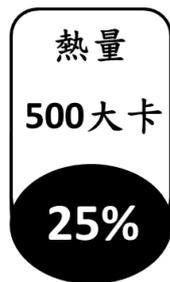
<sup>4</sup>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 附件 我國範例圖形

### (一) 範例圖形 1：僅標示熱量

1. 圖形意涵：表示該產品每一份量 120 公克所提供之熱量為 500 大卡，是一天所需熱量的 25%。
2. 範例圖形：

每份(120 公克)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每份(120 公克)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二) 範例圖形 2：標示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 (一) 圖形意涵：表示該產品每一份量 120 公克所提供之熱量為 500 大卡，是一天所需熱量的 25%；飽和脂肪 18 公克，是一天所需飽和脂肪量的 100%；糖 15 公克(目前暫無訂定每日參考值，故無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數值)；鈉 1000 毫克，是一天所需鈉量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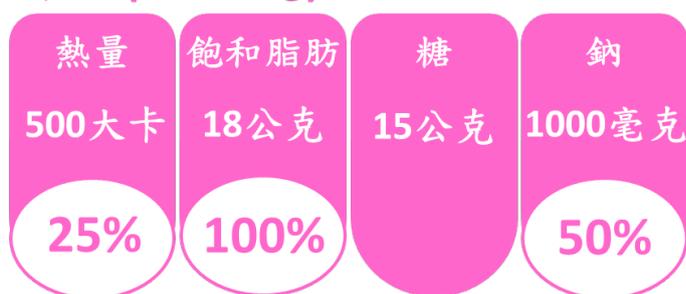
#### (二) 範例圖形：

每份 (120公克)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每份 (120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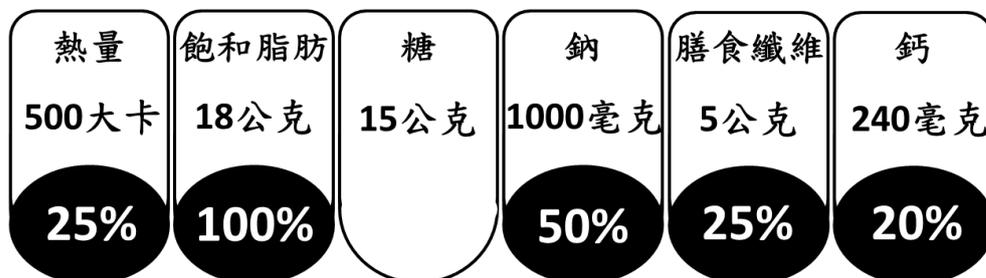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三) 範例圖形 3：標示熱量、飽和脂肪、糖、鈉及至多 2 項自願宣稱之營養素(如：膳食纖維、鈣)

1. 圖形意涵：表示該產品每一份量 120 公克所提供之熱量為 500 大卡，是一天所需熱量的 25%；飽和脂肪 18 公克，是一天所需飽和脂肪量的 100%；糖 15 公克(目前暫無訂定每日參考值，故無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數值)；鈉 1000 毫克，是一天所需鈉量的 50%；膳食纖維 5 公克，是一天所需膳食纖維量的 25%；鈣 240 毫克，是一天所需鈣量的 20%。

2. 範例圖形：

每份 (120公克)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每份 (120公克)

熱量	飽和脂肪	糖	鈉	膳食纖維	鈣
500大卡	18公克	15公克	1000毫克	5公克	240毫克
25%	100%		50%	25%	20%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